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 年第 2 期

#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 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 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 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 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 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 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 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 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 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 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郯城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郯政发〔2017〕20 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郯政办发〔2017〕23 号） 10

TCDR-2017-001001

郯政发〔2017〕20 号

#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2017 年 10 月 9 日

# 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根据《临沂市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临政发〔2008〕32 号）、《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临政办发

〔2010〕26 号）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对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测绘等，包括城市建设配套费（道路、桥梁、绿化、环卫、中小学、社区办公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网建设配套费（供气管网、排水管网、供水管网的建设）、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

第三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管机关，政府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取，小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规划部门直接收取，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征收标准及征收办法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一）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或改建住宅楼（含集体 宿舍）、办公楼（含综合楼）以及商业经营用房的，现行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 130 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其中：用于城市建设配套部分 90 元，排水管网建设配套部分 10 元，供水管网建

设配套部分 10 元，供气管网建设配套部分 10 元，城区义务教育

建设配套费 10 元。以后征收标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时按程序另行公布。

小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楼（含集体宿舍）、办公楼（含综合楼）以及商业经营用房的，现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两层以上的（含两层）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征收（不含用于供水、供气管网建设配套部分，下同），两层以下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 元征收。以后征收标准根据实际

需要调整时按程序另行公布。

（二）城市规划区内的工业企业在新厂区建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水、供气管网建设配套部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征收。

小城镇规划区内的工业企业在新厂区建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水、供气管网建设配套部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征收。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征收。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三控一账户”征收管理办法。即由财政部门设立专户负责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并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规划、住建、房管部门分别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及房屋初始登记环节严格把关控制，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收尽收。

第七条 小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县规划部门统一负责征收，资金专项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的重点工程建设，其中 20%由县安排，80%返还乡镇

（街道、开发区、景区）。收费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监制的收费票 据，纳入县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条 规划部门应将已规划立项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及时抄送财政、住建、房管部门，并负责开具“郯城县建设项目

办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通知单”，及时通知财政部门根据规划许可面积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将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名单及缴费情况及时抄送规划、住建、房管部门。规划、住建、房管部门应依据财政部门出具的完费通知单列示的建设项目及缴费面积，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及房屋初始登记审批手续时认真把关，严格审核。缴费面积与规划许可面积、施工许可面积、申请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许可面积、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面积及房屋初始登记面积不一致的，规划、住建、房管部门在办理相关许可前，要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获得规划审批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按时足额缴纳的， 规划、住建、房管部门不予办理相关许可。

第三章 减、免、缓缴范围及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下列情形予以免征、减

征。

（一）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免征全部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

（二）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查，免征除供水、供气管网建设配套费外的其它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实习车间等用于教育教学活动的校舍设施（不包括教职工公寓和以营利为目的的校舍建设）；
2. 《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直接用于军事目的设施；
3. 福利院、敬老院、救助站、殡仪馆、政府兴办的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设施；
4.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及其他非经营性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5. 行政事业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办公楼；
6. 城中村（居）居住区和棚户区等旧城改造项目拆迁还建部分；
7.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应当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它建设项目。

（三）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查，减征除供水、供气管网建设配套费外的其他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县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不含工业企业项目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减按 50%征收；
2. 对酒店、商业市场等能够长期形成税收的服务业建设项目，减按 50%征收；
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可以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建设项目。

（四）其他重点项目或招商引资项目，需要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由县政府研究确定。

（五）支持工业企业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8 号)规定，为鼓励企业对现有厂区进行土地资源挖掘使用，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的，免收配套费； 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的，减按 50%征收；企业执行《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建设三层以上厂房的， 三层以上（含三层）免收配套费；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配套费。除有特殊工艺要求不宜建设多层厂房的项目外，一般项目不得建设单层厂房，违反规定建设单层厂房的，加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东城新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县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如供水、供气某项配套不能实现，建设单位或个人可暂缓缴纳相应配套费，待配套设施到位后再按照配套设施到位时的供水、供气配套收费标准缴费。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应在售房合同中明确注明相关配套费用缴纳情况。建设项目不需要配备供水管道和燃气管道的，经规划、财政、住建部门审核批准后，免收相关配套费。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减征、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条件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县财政部门会同规划、住建、房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其他重点项目或招商引资项目需要减免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按以上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由县财政部门会同规划、住建、房管部门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或改变容积率的，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经执法部门查处后批准保留使用的，须按本办法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规划、住建部门应当加大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相关手续即擅自开工建设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严厉查处，并全额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六条 财政、规划、住建、房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 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工作。监察、审计、物价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依法征收。

第十七条 财政、规划、住建、房管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三控一帐户”

管理规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自减免造成政府非税收入流失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规划、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 年11 月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办法出台前县政府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9 日印发

TCDR-2017-002005



郯政办发〔2017〕23 号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县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 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人才强县”战略的实施，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临沂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临 政办发〔2013〕27 号）、《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7〕43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指在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年选拔一次， 每次选拔 6 名左右，管理期限为 3 年。

第四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原则；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以用为本、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条件是：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年龄不超过 47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人员；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人员； 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的人员；获得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首位的人员；或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本县域内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二）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 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是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人员，获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的人员；

（三）学术造诣较深,被同行公认为该学科的带头人，以首位作者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被《SCI》、《EI》等收录， 引用率较高；

（四）在完成我县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企业技术 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 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获得国家或省优秀教学 成果奖，获得省(部)级奖励或称号的人员，或获得两项以上市级奖励或称号的人员；

（六）长期从事医疗、疾病预防、计划生育工作，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 消除疾病，成绩突出，有较大影响，获得市以上奖励或称号的医务人员；

（七）在农业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等方面做出优异成 绩，有效地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获得省(部)级丰收计划奖三等奖以上的人员，或获得市级丰收计划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的人员；

（八）在信息、金融、财会、外经外贸、法律等领域，为 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并获得市以上奖励的人员；

（九）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领域，成绩卓著，是重点 学科或艺术门类的带头人；

（十）在教练执训工作中成绩卓著，培养、输送的运动员 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著名教练员；

（十一）在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在同行中 享有很高声誉，并获得市以上奖励的人员。

第七条 选拔时以近 3 年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兼顾长期贡献。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法进行。县直各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组织实施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的推荐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向人社部门推荐人选。在推荐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县人社局。

第十一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评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成立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 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11-13 名专家组成，设主任

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

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 3-5 人组成，负责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评价意见。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

第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10 天），进行考察。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表彰，颁发《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管理范围。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四条 积极为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 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开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郯城县有突出贡献 的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四）对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关部门和所 在单位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要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

第十五条 对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生活上关心照顾。

（一）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由县 财政每人每月发给县政府津贴 800 元。由县财政列入预算，统一拨付县人社局发放。

（二）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享受 当地医疗保健待遇，由卫生、人社部门予以落实。所在单位每年组织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

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所在单位每年为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安排 20 天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在假期内安排， 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期间所花费用，依据现行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报销。

（四）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配偶和未婚子女 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章 考核与联系

第十六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联系制度。

（一）建立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对管理期内的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根据工作实际，由单位和个人共同制定 3 年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考核制度。按照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 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认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同时写出管理工作报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定期地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将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纳入郯城县高层 次人才信息库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积极参加政府有 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发挥专长。

第十七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 在县内变动工作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县人社局备案，调往县外的要事先报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县政府津贴，不再按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

（一）被选拔为市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

（二）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三）调往县外工作的；

（四）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五）学术造假、考核不合格等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有突 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第十八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同意后， 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报请县政府批准，取消其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和有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郯城县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二）被追究刑事责任，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

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管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 年12 月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16 日县政府办公室发布施行的《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郯政办发

〔2009〕54 号）同时废止。

TCDR-2017-002005



郯政办发〔2017〕23 号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县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 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 年 11 月 15 日

#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

第五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人才强县”战略的实施，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临沂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临 政办发〔2013〕27 号）、《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7〕43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指在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年选拔一次， 每次选拔 6 名左右，管理期限为 3 年。

第四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原则；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以用为本、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县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条件是：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年龄不超过 47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人员；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人员； 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的人员；获得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首位的人员；或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本县域内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二）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 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是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人员，获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的人员；

（三）学术造诣较深,被同行公认为该学科的带头人，以首位作者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被《SCI》、《EI》等收录， 引用率较高；

（四）在完成我县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企业技术 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 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获得国家或省优秀教学

成果奖，获得省(部)级奖励或称号的人员，或获得两项以上市级奖励或称号的人员；

（六）长期从事医疗、疾病预防、计划生育工作，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 消除疾病，成绩突出，有较大影响，获得市以上奖励或称号的医务人员；

（七）在农业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等方面做出优异成 绩，有效地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获得省(部)级丰收计划奖三等奖以上的人员，或获得市级丰收计划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的人员；

（八）在信息、金融、财会、外经外贸、法律等领域，为 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并获得市以上奖励的人员；

（九）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领域，成绩卓著，是重点 学科或艺术门类的带头人；

（十）在教练执训工作中成绩卓著，培养、输送的运动员 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著名教练员；

（十一）在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在同行中 享有很高声誉，并获得市以上奖励的人员。

第七条 选拔时以近 3 年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兼顾长期贡献。

第七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法进行。县直各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组织实施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的推荐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向人社部门推荐人选。在推荐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县人社局。

第十一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评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成立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 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11-13 名专家组成，设主任

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

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 3-5 人组成，负责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评价意见。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

第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10 天），进行考察。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表彰，颁发《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并按本办

法的有关规定纳入管理范围。

第八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四条 积极为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 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开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郯城县有突出贡献 的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四）对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关部门和所 在单位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要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

第十五条 对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生活上关心照顾。

（一）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由县 财政每人每月发给县政府津贴 800 元。由县财政列入预算，统一拨付县人社局发放。

（二）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享受

当地医疗保健待遇，由卫生、人社部门予以落实。所在单位每年组织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所在单位每年为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安排 20 天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在假期内安排， 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期间所花费用，依据现行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报销。

（四）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配偶和未婚子女 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七章 考核与联系

第十六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联系制度。

（一）建立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对管理期内的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根据工作实际，由单位和个人共同制定 3 年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考核制度。按照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 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认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档案，同时写出管理工作报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定期地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将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纳入郯城县高层 次人才信息库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积极参加政府有 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发挥专长。

第十七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 在县内变动工作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县人社局备案，调往县外的要事先报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县政府津贴，不再按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

（一）被选拔为市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

（二）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三）调往县外工作的；

（四）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五）学术造假、考核不合格等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有突 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第十八条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同意后， 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报请县政府批准，取消其郯

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和有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郯城县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二）被追究刑事责任，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 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管理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 年12 月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16 日县政府办公室发布施行的《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郯政办发

〔2009〕54 号）同时废止。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印发